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3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属于框架性的、无约束力的协议，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最终股份占比及投资额尚不确定，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。

●公司 2017 年起开始污染场地治理业务的准备，时间较短，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，合资公司场地业务的开展需要另行签订具体合同。

●媒体报道的关于“未来 5 年内，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将占到公司总营收一半以上。”没有经过评估测算，其实现具有不确定性。

●鉴于相关业务开展要签订具体的协议，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业务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

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08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你公司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审慎判断，媒体报道的投资事项是否已经确定、是否达到应当披露的交易的标准，是否存在利用媒体报道代替法定信息披露的行为。

回复如下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建投”）在天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初步拟定双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双方出资比例为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%-49%，公司出资 51%-80%，具体出资比例目前尚未确定，待后续设立合资公司时可确定，最终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额尚不确定。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属于框架性的、无约束力的协议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》未达到法定应当披露交易的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媒体报道代替法定信息披露的行为。

二、请你公司结合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，及公司目前主营情况、污染场地修复的业务经验、人员储备情况，补充说明后续开展场地修复相关业务的可行性。

回复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成立合资公司

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开始洽谈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相关事宜，初步拟定双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双方出资比例为：甲方出资 20%-49%，乙方出资 51%-80%。

2、市场合作区域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双方的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方建投的经营管辖区域，双方在有关区域的业务合作具有排他性。

3、技术授权

本着充分发挥双发优势，建立合资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原则，乙方同意将其所拥有的原位热脱附、原位化学氧化、原位生物氧化、原位气相抽提等 20 余项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的核心技术无偿授权给合资公司使用，以期加速技术的应用，加速市场竞争优势的确立。

（二）公司的主营业务

目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金属围护一体化业务和声屏障系统业务（其中，声屏障业务总体较小，2016 年声屏障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8.6%，2017 年预计占比 11.8%，（具体占比以经审计的年报信息披露为准）），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金属围护屋、墙面产品系列（包括各类金属单板、金属复合板、保温材料、钢构件等）和声屏障系统产品。目前污染场地修复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。

（三）公司环保业务中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板块情况介绍

目前，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，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进行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、设备和人才储备。2017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与德国旭普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旭普林）签订《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，获得先进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技术；2017 年 10 月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成立“北京化工大学-森特股份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实验室”的协议，已捐赠 100 万元，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；2017 年 9 月与旭普林公司签订污染场地修复设备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 40 余万欧元，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，目前设备已在国内某污染场地投入使用。公司人员团队方面，目前污染防治团队共有人员 120 多人，其中污染场地防治业务团队人员 30 多人，拥有研究生学历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占比 23%。

（四）后续开展场地业务的可行性

未来，公司与北方建投成立合资公司后，其合资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还需要签订相关合同，业务发展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三、媒体报道，董事长刘爱森称，未来 5 年内，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将占到公司总营收一半以上。请你公司结合目前业务开展情况，补充说明上述判断的依据、是否具有可实现性，并说明评估测算的过程。

回复如下：

基于市场前景的预测，“未来 5 年内，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将占到公司总营收一半以上。”是没有经过评估测算的预测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环保业务主要是声屏障，占比较小，污染场地修复业务尚属于起步阶段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